

Financial Analysis of
Listed Company

上市公司财务分析

(第二版)

刘李胜 刘东辉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上市公司财务分析

(第二版)

刘李胜 刘东辉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上市公司财务分析 / 刘李胜, 刘东辉主编. —2 版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1. 7

ISBN 978 - 7 - 5141 - 0868 - 2

I. ①上… II. ①刘… ②刘… III. ①上市公司 - 会计报表 - 会计分析 - 教材 IV. ①F276.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41282 号

责任编辑: 刁其武 侯加恒

责任校对: 杨晓莹 韩 宇

技术编辑: 李 鹏

上市公司财务分析 (第二版)

刘李胜 刘东辉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教材分社: 88191343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bj3@ esp. com. cm](mailto:esbj3@esp.com.cn)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15 75 印张 380000 字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0868 - 2 定价: 2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通过分析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整个经营情况有个基本的了解；通过与其他公司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对公司的内在价值做出基本评价，从而有利于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的判断。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和证券市场的不断扩大，不仅政府、税务、银行关心企业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债权人、企业管理层关注企业的会计信息，而且潜在的投资者也十分关心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发展趋势。

2006年2月财政部颁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1项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随着新准则的公布实施，我国会计行业经历了又一次变革，进一步实现了与国际会计准则接轨，这对于全面规范、具体指导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和分析具有重要意义。作者依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针对上市公司财会特点，结合多年证券管理工作实际和财会教学经验，编写了本教材，主要目的是为用户提供分析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使用方法，并能够在实际操作中合理运用这些方法，尽量做到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实用性。本教材供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专业使用，也可作为上市公司管理者以及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银行、信用评级机构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学习资料，还可为证券市场的投资者理解使用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提供参考。

本书由刘李胜、刘东辉担任主编，由刘靖君、汤国明担任副主编，徐伟川、严蓉参加编写，最后由刘东辉总纂定稿。刘李胜编写第一章、第九章和第十章，刘东辉编写第五章、第六章和第八章，刘靖君编写第二章、第三章，徐伟川编写第四章，严蓉编写第七章。

需要说明的是，本教材是在由刘李胜主编的《上市公司财务分析》（中国金融出版社，2001年版）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的基础上形成的。对没能参加此次编写工作的原《上市公司财务分析》副主编丘创、孔新宇以及参加编写的赖朝晖、王利琨、许隆伟、杨霞、申庆、刘秋芳，表示真诚的感谢，感谢他们对本教材所做的贡献。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11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上市公司财务分析基础	1
第一节 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概述	1
第二节 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构成	5
第三节 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法规环境	6
第四节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9
第五节 财务分析的基本方法	15
第六节 财务分析和市场效率理论之间的关系	22
复习思考题	23
第二章 资产负债表及其分析	24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的作用和结构	24
第二节 资产类项目及其分析	27
第三节 负债类项目及其分析	36
第四节 股东权益项目及其分析	42
第五节 资产减值明细表及其分析	44
第六节 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其分析	47
第七节 应交增值税明细表及其分析	54
第八节 与资产负债表有关的财务比率	55
复习思考题	63
第三章 利润表及其分析	65
第一节 利润表的作用及结构	65
第二节 利润表项目及其分析	67
第三节 与利润表有关的财务比率	75
复习思考题	79
第四章 现金流量表及其分析	81
第一节 现金流量表的作用及结构	81
第二节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其分析	86
第三节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其分析	90
第四节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其分析	92
第五节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及其分析	95
第六节 与现金流量表有关的财务比率	98
复习思考题	105
第五章 合并财务报表及其分析	108
第一节 合并财务报表概述	108
第二节 合并资产负债表	114

目 录

第三节	合并利润表及其分析	121
第四节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其分析	127
第五节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其分析	132
第六节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实例	136
第七节	合并财务报表分析应注意的问题	148
复习思考题		152
第六章	财务报表附注及其分析	154
第一节	财务报表附注概述	154
第二节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及其分析	155
第三节	关联方交易及其分析	168
第四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分析	175
第五节	财务情况说明书及其分析	182
复习思考题		185
第七章	分部财务报告及其分析	186
第一节	分部报告概述	186
第二节	分部报告的披露与分析	192
复习思考题		196
第八章	上市公司综合财务分析	197
第一节	上市公司综合财务分析方法	197
第二节	杜邦财务分析体系	197
第三节	沃尔比重分析法	200
第四节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其分析	203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综合财务分析的局限性	208
复习思考题		209
第九章	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粉饰与识别	210
第一节	粉饰财务会计报告的动机	210
第二节	粉饰财务会计报告的常见手段	212
第三节	财务会计报告粉饰的识别方法	214
第四节	上市公司重组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217
复习思考题		219
第十章	上市公司内在价值的估计	220
第一节	内在价值与市场比率	220
第二节	基于市场比率的内在价值估计方法	222

目 录

第三节 上市公司资本成本的确定.....	228
第四节 基于货币时间价值的估价方法.....	232
第五节 格雷厄姆关于股票内在价值的论述.....	239
复习思考题.....	240

第一章 上市公司财务分析基础

第一节 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概述

一、财务报告的含义

财务报告也称财务会计报告，是指企业对外提供的反映企业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的文件。

财务报告最早出现于 14 世纪，当时由于生产技术快速发展、企业规模迅速扩张，企业除了对经济业务记录外，对企业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汇总，出现了资产负债表的雏形。到了 16 世纪，出现了复式记账法，人们将企业收入和支出的余额同时计入了利润表。而后，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增加，出现了更多的会计信息汇总表，以供投资者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如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等。

一般国际或区域会计准则都对财务报告有专门的独立准则。“财务报告”从国际范围来看是较通用的术语，但是在我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使用的是“财务会计报告”术语。为了保持法规体系一致性，基本准则仍然没用“财务会计报告”术语，但同时又引入了“财务报告”术语，并指出“财务会计报告”又称“财务报告”，从而较好解决了立足国情与国际趋同的问题。

上市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股东从由自己经营财产逐步转向委托经营者经营财产，这样在经营者和股东之间就存在一种委托代理关系，股东享有其财产的所有权和经营成果的分配权，经营者则具体负责财产的经营运作，并定期向股东汇报财产保值增值状况，财务报告是体现双方权利与义务的主要媒介。当然，除股东和经营者之外，上市公司的相关利害关系人还有许多，如债权人、政府相关部门、银行、供应商等，他们都或多或少要求了解企业的情况，特别是有关财务方面的信息；而经营者为了显示自己完成的义务，也会向有关部门披露财务信息。这样一来就产生了财务信息的需求与供给。政府的有关部门（如我国财政部）或一些民间组织（如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则对财务信息的供给与需求加以规范，从而形成了一套有基本固定格式和内在逻辑关系的报表与文字说明的综合体系，这就是我们所说的财务报告。

二、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使用者及其信息需求

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使用者主要有：上市公司的股东（包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

者），上市公司债权人如银行，商品或劳务供应商，公司管理团队，公司的顾客，公司的雇员，政府管理部门如税务局、工商局和证监会，中介机构和竞争对手等。这些人和机构构成了公司的所谓利害关系集团，由于这些财务报告的使用者与企业经济关系的程度不同，他们对公司财务信息的需求也就不同。

（一）公司投资者

上市公司投资者包括现有的投资者或者潜在投资者，他们要做的决策往往在于是否向某一企业进行投资或是否保留其在某一企业的投资。为了做出这类决策，股东需要了解企业的管理、经营、发展前景和应变能力等，估计企业的未来收益与风险水平。投资者只有通过企业财务报告提供的信息，来评价企业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和抵抗风险的能力，以此来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对于上市公司的股东而言，他们还会关心自己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公司的现金（货币资金）流入和流出方面的信息也会吸引他们的注意力，因为良好的现金流量状况既可以使公司能顺利地维持其经营活动，还可以使公司在分红时能考虑分发适度的现金股利。

（二）公司贷款提供者

公司贷款提供者可以分为短期贷款者和长期贷款者，其中，短期贷款者提供的贷款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他们对公司资产的流动性的关心甚于对其获利能力的关心；长期贷款者则关心其利息和本金是否能按期清偿。对企业而言，能按期清偿到期长期贷款及利息，应以具有长期获利能力及良好的现金流动性为基础。

（三）商品和劳务供应商

商品和劳务供应商与公司的贷款提供者的情况类似，他们在向公司赊销时提供商品或劳务后，即成为公司的债权人。因而他们必须判断企业能否支付所需商品或劳务的价款，从这一点来说，大多数商品和劳务供应商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感兴趣。他们需要通过财务报告信息来确定企业的资金充足程度和流动性，以此来确定企业的信用额度，以及判断企业按时支付赊购款的能力。另一方面，某些供应商可能与企业存在着较为持久的稳固的经济联系，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又对企业的长期偿债能力感兴趣。

（四）公司的管理团队

公司的管理团队受公司股东的委托，对公司股东投入公司资本的保值和增值负有责任。他们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必须确保公司支付给股东与风险相适应的收益，及时偿还到期的银行债务和供应商的贷款，并能使公司的各种经济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因此，公司的管理团队对企业财务状况的各个方面均感兴趣。他们需要包括会计报表在内的各种财务信息，对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并且据此对企业的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做出及时正确的决策。

（五）公司的顾客

在许多情况下，公司可能成为某个客户重要的商品或劳务供应商。此时，顾客关心的是

公司连续提供商品或劳务的能力，因此顾客需要根据财务报告信息，通过财务分析来判断企业的长期生存能力，分析企业的长期发展前景及有助于对此做出预计的获利能力指标和财务杠杆指标等，并据此做出是否与企业合作的决策。

（六）公司的雇员

公司雇员通常与公司存在着长久、持续的关系。他们关心工作岗位的稳定性、工作环境的安全性以及获取报酬的前景。因而，他们对公司的获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比较感兴趣。公司雇员需要通过对企业的财务信息以及他们掌握的其他内部信息进行分析，来判断企业目前和将来潜在的获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七）政府管理部门

政府部门的报表阅读者包括财政、税务、国有资产管理和企业主管部门等。一般来讲，政府部门作为企业的宏观调控者和协调人，需要阅读财务报告对企业进行综合分析，以了解企业发展状况；税务部门则侧重确定企业生产经营成果和税源，了解企业纳税状况；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则侧重掌握、监控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八）公众

社会公众对特定企业的关心也是多方面的。一般而言，他们关心企业的就业政策、环境政策、产品政策等方面。对这些方面，往往可以通过分析财务报告了解企业获利能力而获得明确的印象。

（九）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希望获取关于公司财务状况的会计信息及其他信息，借以判断公司间的相对效率，并借以调整和完善自己的战略决策。同时，还可为未来可能出现的公司兼并提供信息。因此，他们对企业财务状况的各个方面均感兴趣，如毛利率、提供给客户的信用期限、销售增长的速度等。

三、财务报告的作用

在财务报告的体系中，不同的会计报告表达着不同的内容，其目的不同，所能发挥的作用各有所侧重。综合起来看，财务报告的作用有以下方面。

（一）有助于所有者和债权人进行合理投资决策

企业的经济资源来源于两种：一是由所有者提供的永久性资本，另一是债权人提供的信贷资金。从而也就形成了对一个企业所拥有经济资源（资产）的两种要求权或主张权，在会计上分别称其为所有者权益和债权人权益。财务报告应该提供有关企业经济资源的来源和对这些资源要求权的状况，以及与此种状况变动的有关信息。所有者和债权人所面对的问题即为投资决策和信贷决策，这两种决策均会求助于企业的财务报告。企业的所有者在出资前需决定对哪一家企业提供永久性资本或购买哪一家公司的股票，控股比例为多少，收购股权

或购买股票的价格为多少才比较合理。债权人在决策时需要决定是否向信贷资金申请人提供贷款，是否购买其发行的债券，贷款时是否需要债务人以资产作抵押等。

（二）有助于企业管理当局明确管理责任，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财务报告信息概括了企业经营活动的实绩。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通过将本期的报表资料与本期计划相对比，可以了解本期计划的执行情况，为进一步分析和制定新的经营计划服务；通过将本期报表资料与历史资料对比，可以了解企业发展趋势和发展速度；通过分析财务报告，可以揭示企业当前的财务状况和本期经营业绩，为改善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进一步扩大财务成果提供帮助。企业管理人员不仅要重视企业当前的财务状况，保持一定的偿债能力，也要注重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保持企业财务状况的良好发展势头，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以增强投资者、债权人、政府机构、社会公众等各方面关系人对企业的信心。因此，企业管理人员需要合理安排企业的资产结构，如货币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项目的比例，以及合理安排所有者权益、短期负债和长期负债的资本结构。同样，企业管理人员也需要处理好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与盈利能力之间的关系。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表现为资产的变现能力，即资产的流动性。变现能力与盈利能力是相互矛盾的，变现能力最强的资产，如现金、银行存款和短期投资的有价证券，是盈利最低的资产。企业管理人员的主要责任，是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使企业盈利。但如果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不足，就不能使企业去追求最大的利润或最大限度地发挥企业的盈利能力，因为企业即使盈利，但短期内无钱还债，也会很快陷入财务困境，甚至走向破产。

（三）有助于政府宏观管理部门作出合理的宏观经济调控决策

在我国，国家的宏观管理部门包括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和企业的主管部門。

国有资产管理部門通过财务报告考核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情况。由于国有企业在各类企业中占主导地位，而国有资产又是国有企业投资的主要部分，作为国有企业，有义务执行国家所制定的各项国有资产管理制，严格费用开支，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财政部门通过对企业财务报告来了解国民经济发展趋势、产业结构及地区分布状况，以指导国家宏观经济的调控。在市场经济中，国家对经济的调控已不再通过指令性计划来实现，更主要的是运用经济杠杆来调节。因此，财政部门在制定其本年度财政政策时，必须全面了解企业整体经济发展情况，掌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投资方向、经济发展速度及其变化情况，并制定适当的经济政策，使国民经济走上健康运行的轨道。

税务部门通过分析财务报告，检查该单位是否按照税法规定及时和足额地上缴各项税款。企业应该向中央和地方税务机关缴纳各项税款，包括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所得税和房产税等，纳税是企业应承担的义务。税收是国家的重要财政收入同时，税收作为调节经济的杠杆，是引导企业合法经营的重要手段。

企业的主管部門通过阅读财务报告，分析企业计划的执行情况，并通过逐级汇总，为国家宏观经济计划的制订和进行宏观调控提供信息。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序运行，国家需要适时地对市场进行宏观调控，而国家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主要依据就是各行业主

管部门对各类企业所提供的会计报告资料的汇总情况。

第二节 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构成

一、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基本构成

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附表及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其中，财务报表是财务报告的主要部分，不包括董事报告、管理分析及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列入财务报告或年度报告的资料。

财务报表亦称对外会计报表，是会计主体对外提供的反映会计主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附表和附注。对外报表即指财务报表，是对内报表的对称，是以会计准则为规范编制的，向所有者、债权人、政府及其他有关各方及社会公众等外部使用者披露的会计报表。

根据 2006 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财务报表是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结构性表述。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下同）变动表；
- （5）附注。

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本要求

1. 企业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企业不应以附注披露代替确认和计量。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不再合理的，企业应当采用其他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在附注中披露这一事实。

2. 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应当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下列情况除外：

（1）会计准则要求改变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2）企业经营业务的性质发生重大变化后，变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3. 性质或功能不同的项目，应当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但不具有重要性的项目除外。性质或功能类似的项目，其所属类别具有重要性的，应当按其类别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重要性，是指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该项目就具有重要性。重要性应当根据企业所处的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大小两方面予以判断。

4. 财务报表中的资产项目和负债项目的金额、收入项目和费用项目的金额不得相互抵销，但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资产项目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不属于抵

销。非日常活动产生的损益，以收入扣减费用后的净额列示，不属于抵销。

5. 当期财务报表的列报，至少应当提供所有列报项目上一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以及与理解当期财务报表相关的说明，但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发生变更的，应当对上期比较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并在附注中披露调整的原因和性质以及调整的各项金额。对上期比较数据进行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不能调整的原因。

6. 企业应当在财务报表的显著位置至少披露下列各项：

- (1) 编报企业的名称。
- (2) 资产负债表日或财务报表涵盖的会计期间。
- (3) 人民币金额单位。
- (4) 财务报表是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予以标明。

7. 企业至少应当按年编制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涵盖的期间短于一年的，应当披露年度财务报表的涵盖期间以及短于一年的原因。

对外提供中期财务报告的，还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

8.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的项目，应当单独列报。其他会计准则规定单独列报的项目，应当增加单独列报项目。

第三节 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法规环境

企业编制财务报表，如果没有一定的法规制约，将会对报表信息质量产生严重的影响。世界各国（地区）大都对企业财务报表的编制与报告内容制定了一些法规，使报表信息的提供者在编制报表时操纵报表信息的可能性受到了限制。

在我国，制约企业编制财务报表的法规体系包括会计制度体系以及约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规体系。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制约我国企业编制财务报表法规体系中的会计制度体系主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简称《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构成。简要介绍如下。

一、《会计法》

《会计法》是调整我国经济活动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是会计法律规范体系的最高层次，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基本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会计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一部《会计法》是于 1985 年 1 月 21 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并从 1985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的形式予以颁布，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1999年10月31日,《会计法》又一次被修订,并于2000年7月1日起施行。修改后的《会计法》,由第一章“总则”、第二章“会计核算”、第三章“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第四章“会计监督”、第五章“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第六章“法律责任”和第七章“附则”等组成。修改后的《会计法》引人注目的变化是,强调“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是有关财务会计核算的规则,是企业会计部门从事诸如价值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等会计活动所应遵循的标准。

我国会计准则体系由基本准则、具体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等组成。

(一) 基本会计准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批复》(国函[1992]178号)的规定,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5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已经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该基本会计准则对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以及会计核算的主要方面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同时,基本会计准则也为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会计制度的制定提供了基本框架。我们在本章前面部分所讨论的会计的基本假设、一般原则等均为基本会计准则的主要内容。

(二) 具体会计准则

具体会计准则是根据基本会计准则的要求而制定的。具体会计准则就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以及报表披露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截止到2010年1月,我国已经发布了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名称见表1-1。

表 1-1

具体会计准则

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具体准则名称	原准则/制度名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企业会计准则——存货》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	《农业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生物资产和农产品》、 《农业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社会性收支》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续表

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具体准则名称	原准则/制度名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	《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企业兼并有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企业会计准则——租赁》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	
《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	《企业商品期货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	
《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	
《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	《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	《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三）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

2006年10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该《应用指南》是对具体准则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做出的操作性规定，对于全面贯彻执行新准则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对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有价值的信息具有全面的保障作用，对于建设与国际趋同的新准则具有划时代的重要意义。从2007年11月16日财政部陆续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解释》是随着企业贯彻实施会计准则，对实务中遇到的实施问题而对准则做出的具体解释。截至2010年7月14日，财政部已发布了4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三、《企业会计制度》

为了解决企业会计核算与财务信息披露的具体操作问题，财政部曾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各行业生产经营的不同特点与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将国民经济划分为若干行业，分行业制定了13个行业会计制度。此外，由于股份有限公司的特殊性，财政部又专门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从2001年1月1日起，行业会计制度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废止，取而代之的是全国统一的《企业会计制度》。

我国现阶段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分别适用于不同类型的企业。我国上市公司必须使用会计准则，其他企业适用企业会计制度，也可以自愿选择使用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制度主要用于那些不对外筹集资金，企业规模比较小的企业。相对于会计准则来说，现阶段企业会计制度比较适用于我国实际情况，符合大多数会计从业人员的操作习惯。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并存，也是当前我国的经济水平与经营管理水平匹配的要求。运用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形成的会计信息更容易理解、接受。

第四节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规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是指上市公司在证券发行上市前和后，依法将其经营和财务信息予以充分、完整、准确，及时地披露，以供证券投资者作投资价值判断的制度。这一制度最早始于1845年英国的《公司法》，旨在通过完全公开公司信息，防止公司经营不当或财务制度混乱，以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英国公司法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为美国20世纪30年代证券立法所采纳。战后的日本为重建其经济而借鉴国外先进法律制度时，也将信息披露制度作为其《证券交易法》的核心内容。如今，信息披露制度在各国（地区）上市公司和证券立法中均占有重要地位。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上市公司数量不断增加，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也逐渐规范。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法规级别来看，主要有全国人大颁布施行的《证券法》、《公司法》和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部门规章；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来看，主要有投资者评估上市公司状况需要的信息和对股价运行有重要影响的信息；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时段来看，主要有上

市前信息披露和上市后持续信息披露。到目前为止，中国证监会先后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2006）、《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01）等规章，形成了一套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制度体系。

按照《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下称《细则》）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必须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招股说明书；
- （2）上市公告书；
- （3）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 （4）临时报告，包括：重大事件公告和收购与合并公告；
- （5）配股信息披露。

除上述信息外，中国证监会还对企业配股说明书、股份变动公告，以及一些法律文书的内容与格式作了约束。

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

下面我们介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一）招股说明书

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包括：

1. 招股说明书封面；
2. 招股说明书目录；
3. 招股说明书正文：包括（1）主要资料，（2）释义，（3）绪言，（4）发售新股的有关当事人，（5）风险因素与对策，（6）募集资金的运用，（7）股利分配政策，（8）验资证明，（9）承销，（10）发行人情况，（11）发行人公司章程摘录，（1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职员，（13）经营业绩，（14）股本，（15）债项，（16）主要固定资产，（17）资产评估，（18）财务会计资料，（19）盈利预测，（20）重要合同及重大诉讼事项，（21）公司发展规划；等等；
4. 招股说明书附录；
5. 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二）上市公告书

上市公告书的编制和披露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效力情况不同而分成简要上市公告书和上市公告书。